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謹此提述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iii)配售可換股票據；(iv)建議股本重組；及(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若干披露，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待確認寄發通函日期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